

#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告(优秀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告篇一

近日，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出台，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下面是细则的相关内容。

近日，省食药监局、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食安办联合制定印发了《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为我省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实施细则沿用了国家五部门《工作办法》的体例，以增强操作性、便于工作衔接，特别是便于案件交接为目的，对衔接难点问题尽量细化，共包括6章45条，分别明确了适用范围和部门职责；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包括办理流程、时限、办理方法和检法部门的法律职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

实施细则主要有三方面的特点，一是较好地吸纳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好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尤其是对公安系统衔接工作意见的采纳吸收，加强了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二是尽可能地细化了案件双向移送的有关程序和工作要点，增加了可操作性，细化运行机制。比如，详细规定移送方和接收方在移送过程中应遵循的办法、应出具的文书

和应遵守的时限；详细列出了移送案件时随附的各项文书、清单样式。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涉案产品的检测经费问题，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检验检测，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同级食药监管部门不能解决的可向上级部门申请解决，加大了同级公安机关和食药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力度。

## 相关链接

罪行为打击力度，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联合研究制定了《河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据悉，《实施细则》沿用了国家五部门《工作办法》的体例，以增强操作性、便于工作衔接，特别是便于案件交接为目的，对衔接难点问题尽量细化，共包括6章45条。

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实施细则》主要有三方面的特点，一是较好地吸纳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好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尤其是加强了对公安系统衔接工作意见的采纳吸收，加强了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二是尽可能地细化了案件双向移送的有关程序和工作要点，增加了可操作性，细化运行机制。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涉案产品的检测经费问题，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检验检测，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同级食药监管部门不能解决的可向上级部门申请解决，加大了同级公安机关和食药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力度。

附：

冀食药监稽〔〕16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冀中公安局：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联合研究制定了《河北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1月30日

河北省食药监局、省公安厅、省高法、省高检、

##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告篇二**

解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3)

第二十九条对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涉及移送的案件在庭审中，需要出庭说明情况的，相关执法或者技术人员有义务出庭说明情况，接受庭审质证。

第三十一条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

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案件办理。同时，要逐步建立专家库，吸纳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以及环境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为查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第三十二条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 第五章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建设、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三十四条已经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分别录入下列信息：

(三) 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以及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裁判结果的信息。尚未建成信息共享平台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后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综合研判，定期总结通报平台运行情况。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环境行政执法中部分专有名词的含义。

(一)“现场勘验图”，是指描绘主要生产及排污设备布置等案发现场情况、现场周边环境、各采样点位、污染物排放途径的平面示意图。

(二)“外环境”，是指污染物排入的自然环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同为外环境。

1. 排污单位停产或没有排污，但有依法取得的证据证明其有持续或间歇排污，而且无可处理相应污染因子的措施的，经核实生产工艺后，其产污环节之后的废水收集池(槽、罐、沟)内。
2. 发现暗管，虽无当场排污，但在外环境有确认由该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痕迹，此暗管连通的废水收集池(槽、罐、沟)内。
3. 排污单位连通外环境的雨水沟(井、渠)中任何一处。
4. 对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其产生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无法在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对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采样的，废水总排放口或查实由该企业排入其他外环境处。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涉期间除明确为工作日以外，其余均以自然日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环发〔2007〕78号)同时废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告篇三

为促成打击环境犯罪合力，遏制环境问题多发态势，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与环保部、公安部联合出台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下面是相关内容。

记者2月5日采访获悉，为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与环保部、公安部联合出台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强调，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检察院对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办法》明确了检察机关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程序，规定检察院发现环保部门不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环境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环保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检察院。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应当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办法》明确了行政执法部门收集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的范围。其中，明确规定环保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

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监测报告、检验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收集的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办法》强调，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以及双向案件咨询制度。按照《办法》，公安机关、检察院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需要环保部门提供环境监测或者技术支持的，环保部门应当按照上述部门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现场勘验、环境监测及认定意见。与此同时，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案件办理。

针对实践中检察机关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渠道偏窄的问题，《办法》明确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应当积极建设、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对于已经接入信息平台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录入有关信息；对未建成信息平台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澎湃新闻另从最高检侦查监督厅了解到，上述《办法》系从最高检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重要目标任务之一。针对环境犯罪突出、环境问题严峻的形势，最高检日前正在部署开展第三次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这一《办法》的出台将推动形成打击环境犯罪的合力，有效遏制环境问题的多发态势。

记者从最高检侦查监督厅了解到，这个《办法》系从20最高

检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重要目标任务之一，也是在重点领域两法衔接长效机制建设的标志性成果。针对环境犯罪突出、环境问题严峻的形势，最高检日前正在部署开展第三次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这个《办法》的出台是一场及时雨，必将推动形成打击环境犯罪的合力，有效遏制环境问题的多发态势。

##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告篇四

解读《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3)

第二十九条对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涉及移送的案件在庭审中，需要出庭说明情况的，相关执法或者技术人员有义务出庭说明情况，接受庭审质证。

第三十一条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案件办理。同时，要逐步建立专家库，吸纳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以及环境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为查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第三十二条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办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

### 第五章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建设、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三十四条已经接入信息共享平台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日内分别录入下列信息：

(三) 监督移送、监督立案以及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裁判结果的信息。尚未建成信息共享平台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后及时向其他部门通报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时汇总、分析、综合研判，定期总结通报平台运行情况。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保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环境行政执法中部分专有名词的含义。

(一) “现场勘验图”，是指描绘主要生产及排污设备布置等案发现场情况、现场周边环境、各采样点位、污染物排放途径的平面示意图。

(二) “外环境”，是指污染物排入的自然环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同为外环境。

1. 排污单位停产或没有排污，但有依法取得的证据证明其有持续或间歇排污，而且无可处理相应污染因子的措施的，经核实生产工艺后，其产污环节之后的废水收集池(槽、罐、沟)内。
2. 发现暗管，虽无当场排污，但在外环境有确认由该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痕迹，此暗管连通的废水收集池(槽、罐、沟)内。

3. 排污单位连通外环境的雨水沟(井、渠)中任何一处。
4. 对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其产生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无法在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对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采样的，废水总排放口或查实由该企业排入其他外环境处。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涉期间除明确为工作日以外，其余均以自然日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环发〔2007〕78号)同时废止。

##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告篇五

广大市民对食品药品行政执法管理一直是十分关心的，那么，下面是山西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详细内容。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制定的《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以下简称食品药品)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第三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四条人民检察院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 第二章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五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办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二) 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事实发生。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稽查机构和公安机关案件管理机构负责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第七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24小时内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如下材料：

(一) 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及材料清单；

(五)其他有关涉案材料。

对材料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的24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3日内补正。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第八条人民检察院发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商，并可以派员调阅、查询有关案卷材料；对于涉嫌犯罪的，应当提出建议依法移送的检察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十条公安机关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自接受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案情重大的，应当自接受之日起30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受案单位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再延长30日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对决定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交接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3日内通知移送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要求等提出补充意见，商请移送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补充调查。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

第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

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请求之日起3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对于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立案监督。

第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的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的材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接到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对涉嫌犯罪案件进行立案监督的建议后，应当在7日内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向公安机关下达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向人民检察院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说明，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查阅案卷相关资料，询问证人、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将审查结论书面告知提出立案监督建议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下达立案通知书。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通知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同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并书面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

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给予配合；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发现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发生，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填写案件移送书移送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时移送相关案件材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签收和审查，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理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处理情况反馈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对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理，并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

第十八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在案件移送过程中，对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各自报请上一级机关协商指定管辖。

第十九条对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流动性、团伙性、跨区域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公通字〔〕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案件移送中涉及多次实施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

算。

第二十一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检测报告、认定(鉴定)意见、询问调查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审查,人民法院庭审质证确认,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二条对于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判的案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需要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给予配合。

对于人民法院已经作出裁判的案件,依法还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依据人民法院裁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上述事实 and 证据有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反馈,并在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重新处理后,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人民法院对实施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一般不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对确需判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应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依法处置涉案财物。在案件移送时,应当将涉案财物或相关法律文书依法移送。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时,应当同时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查处、移送及讨论意见等情况,应当保密。